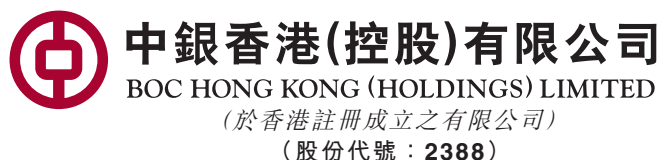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3年4月另行寄發予股東。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嘉林資本函件	15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暫訂於2023年5月或6月舉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修訂或更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東盟地區」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內地法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6,984,274,2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6%（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
「中國銀行集團」	指	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銀人壽」	指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及中銀集團保險分別佔其51%及49%股權
「中銀集團保險」	指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
「中銀國際保誠信託」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因此其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證券」	指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中國銀行集團除外)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月13日，即印製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新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
「新服務與關係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22年12月30日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

釋 義

「原有服務與關係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02年7月6日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董事會：

劉連舸先生* (董事長)
劉金先生* (副董事長)
孫煜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林景臻先生*
鄭汝樺女士**
蔡冠深博士**
馮婉眉女士**
高銘勝先生**
羅義坤先生**
李惠光先生**
童偉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3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公告。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原有服務與關係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據此，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984,274,21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6%)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原有服務與關係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簽訂了新服務與關係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將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基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本公司預計持續關連交易亦不會超逾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向閣下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b) 呈列由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提供的意見；及
- (c) 呈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推薦建議。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

1. 證券交易

中銀國際證券被譽為香港證券業其中一間主要的證券經紀公司，以交易量計屬最大規模的證券經紀公司之一。中銀國際證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不時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考慮到中銀國際證券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本集團按佣金毛額的固定比例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佣金（按交易類別）。有關佣金釐定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中銀國際證券在此等交易的角色及責任、資料保安監控水平和過往中銀國際證券表現水平。有關佣金的收費率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就提供類似服務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佣金收費率。

下表載列上述證券交易的過往佣金及新上限：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過往佣金（百萬港元）	315.70	324.36	144.87
	<u>2023年</u>	<u>2024年</u>	<u>2025年</u>
新上限（百萬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2. 基金分銷交易

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提供基金分銷服務，當中包括強積金。本集團擔任基金供應商與基金認購人的中介人或轉介人，推廣及銷售各項基金產品，包括有保證基金及開放式基金產品。本集團按此等基金供應商就基金所收取的認購費及管理費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應付的所有費用及佣金乃參照現行的市場價格及按已議定的收費表按交易量計算，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環境轉變；及(ii)本集團與個別基金供應商的關係，而有關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所訂立者。

下表載列基金分銷交易的過往佣金及回佣和新上限：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過往佣金及回佣（百萬港元）	61.00	58.34	28.95
	<u>2023年</u>	<u>2024年</u>	<u>2025年</u>
新上限（百萬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3. 保險代理及轉介

本集團為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提供保險代理及轉介服務，並按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的相關收費表載列的收費率就已發出或續期保單收取佣金或保險轉介費用，該等收費率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以及本集團進行的交易。保險代理服務的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乃經參照與其他保險供應商訂立的保險代理安排及條款（包括市場上相關產品定價資料以及相關佣金費率）釐定。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或會因應業務需要，向本集團提供銷售激勵及客戶推廣費用等。該等銷售激勵的金額乃參照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支付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隨同提供保險轉介服務，本集團會向中銀人壽就相關保單提供的銷售及行政服務支付服務費用，該等費用以本集團收取之保險轉介費的百分之五計算。就同類型保險產品而言，本集團所收取的保險轉介費在扣減銷售及行政服務費用後，與本集團就其保險代理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相若。

此外，本集團亦會向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中銀國際的附屬公司）提供保險轉介服務，並就此向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收取保險轉介費用，相關收費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下表載列保險代理及轉介服務的過往佣金及新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過往佣金 (百萬港元)	1,069.26	984.31	703.32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4. 投資產品交易

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投資產品的交易。中國銀行集團可認購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或發行人之投資基金，或本集團可認購中國銀行集團作為基金經理或發行人之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主要包括開放式或封閉式的公募或私募基金。

本集團可從零售及機構認購者中獲得管理費或在其認購基金時向中國銀行集團繳付管理費。每項投資產品的管理費可能有所不同，取決於投資基金的規模和性質等因素，而該等管理費根據市場慣例而釐定，符合一般商務或更佳條款。

投資者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方面，基金管理人（即中銀國際保誠信託）公佈及決定每個基金單位的相關價格，並適用於相同基金單位的所有投資者（包括中國銀行集團、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相關管理費、表現費及其他適用費用的費率已載列於中銀國際保誠信託編製的備忘錄，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率。

下表載列上述投資產品交易的過往金額及費用和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過往金額及費用 (百萬港元)	1,579.87	1,361.11	384.58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200,000	250,000	350,000

*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億港元、2,500億港元及3,500億港元。

5. 資產管理及客戶轉介服務

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銀行集團訂立資產管理及相關客戶轉介服務交易，據此，(i)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獲中國銀行集團（作為客戶）委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費；及(ii)中國銀行集團轉介客戶予本集團，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經本公司內部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符合市場價格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管理費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背景及信譽、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管理的資產金額等。

對於中國銀行集團就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轉介客戶到本集團，當有關轉介成功落實為本集團的新業務，本集團將按若干百分比與中國銀行集團分佔本集團所收取的管理費，以作為客戶轉介的費用。有關與中國銀行集團之間的管理費攤分百分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訂立的資產管理和客戶轉介服務交易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下表載列上述資產管理及客戶轉介服務的過往收入及付款和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過往金額及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過往收入及付款（百萬港元）	151.84	86.12	60.19
	<u>2023年</u>	<u>2024年</u>	<u>2025年</u>
新上限（百萬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6. 外匯交易

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外匯交易。與中國銀行的外匯交易包括外匯及貴金屬的即期、遠期及掉期交易、已行使的貨幣期權及外幣現鈔兌換交易及貴金屬實貨交易。該等交易均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訂立該等交易的主要目的為外匯風險管理及應客戶主導交易而進行。

本集團以同業市場各類慣常交易模式（包括貴金屬非實貨交易）與中國銀行集團參照當時市場報價進行外匯交易。對於貴金屬實貨交易，費用是參考了當時的貴金屬價格、運輸成本、相關的保安服務和其他相關費用而釐定的合理市場價格。本集團同時聯動中國銀行集團開展外匯業務，利用離岸人民幣匯率的價格優勢向客戶提供產品及金融服務。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內地分行提供離岸人民幣報價服務。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在中銀香港報價的基礎上計入利潤後向其客戶提供報價。中銀香港賺取向中國銀行內地分行的報價與其成本價之差額，而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則賺取中銀香港報價與其對終端客戶報價之差額。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在該業務模式下的收益會暫存在香港，並可根據中國銀行內地分行的要求，把收益劃撥至其境內賬戶。即期外匯交易下的所有留存收益將劃撥至中國銀行內地分行。至於此模式下的遠期外匯交易，中銀香港按與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協商確定的一定比例對其收益進行劃分並予以保

董事會函件

留。另外，伴隨眾多中資企業「走出去」發展規劃，以及本集團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內地分行設立跨境轉介合作模式共同對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客戶營銷。在此模式下，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將其客戶轉介至中銀香港，為其辦理開戶及外匯業務等。此模式下的收益來源為中銀香港的成本價與對客戶報價之差額。中銀香港按照其與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協商確定的一定比例劃分所獲得的收益。中國銀行內地分行的收益將暫存在香港，並可根據中國銀行內地分行的要求，把收益劃撥至其境內賬戶。

每項交易的價格均按市場慣例、當時的市場表現情況、交易產品的價格及／或本集團按對多項風險的管理規定而釐定，而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就可比較交易支付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下表載列上述外匯交易的過往交易收益及新上限：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過往交易收益 (百萬港元)	95.67	884.00	994.73
	<u>2023年</u>	<u>2024年</u>	<u>2025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7. 衍生工具交易

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場外及場內衍生工具交易。有關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商品、股票及利率衍生工具產品，例如利率掉期、跨貨幣利率掉期、外匯期權、債券期權、股票衍生工具、信貸衍生工具、商品掉期等。所有交易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進行，且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此等交易因各種原因而訂立，包括容許中國銀行集團對沖於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或用作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持倉或應客戶主導業務的需要而進行。各交易的價格均以一般金融市場慣例、買賣產品當時的市場表現情況及價格、第三方的報價及／或本集團按對多項風險的管理規定而釐定，而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就可比較交易支付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下表載列上述衍生工具交易的過往交易收益及新上限：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過往交易收益 (百萬港元)	459.54	349.13	650.89
	<u>2023年</u>	<u>2024年</u>	<u>2025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8. 財務資產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其分行及聯屬公司進行各項交易，其中，中國銀行、其分行及聯屬公司自本集團買入或向本集團出售貸款的二手權益。此類交易亦包括應收賬的買賣、福費庭交易及其他類似的財務資產交易。此等交易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如有關現行市場價格不適用，有關交易條款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而釐定），旨在對資產進行風險管理及維持足夠流動資金水平。本集團相關風險管理單位會監控及審閱財務資產交易條款，確保交易是根據現行市場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價格訂立。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分行買賣該等財務資產的過往金額及該等交易的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過往金額及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4,440.02	7,056.70	5,166.12
	<u>2023年</u>	<u>2024年</u>	<u>2025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200,000	250,000	350,000

*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億港元、2,500億港元及3,500億港元。

9.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在第一及第二市場中向中國銀行集團購買及出售中國銀行集團或獨立第三方發行之債務證券，以作為自身投資或進行其客戶主導的業務。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買賣各種類的固定收益證券。本集團自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中國銀行集團）取得費用／價格之報價。倘現行市場價格不適用，交易條款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而釐定。本集團的管控單位將審閱此等交易，以確保此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價格訂立。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買賣的債券及其他證券的過往金額及該等交易的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過往金額及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21,355.38	35,244.38	46,247.92
	<u>2023年</u>	<u>2024年</u>	<u>2025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200,000	250,000	350,000

*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億港元、2,500億港元及3,500億港元。

設定年度上限的原因及基礎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一般涉及受若干香港監管機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管局等）所規管的活動。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由市場主導，並難以對其作出估算。證券交易、基金分銷交易、資產管理及客戶轉介服務受投資市場的氣氛所影響，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取決於客戶在其財富管理組合的決定（如股票、信託基金及外幣等），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保險代理及轉介交易主要與保險市場相關，其增長趨勢、數量和金額亦受外在因素所影響，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現擬為各項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投資產品交易除外）設定統一的上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分別為50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相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660.92億港元的5%（即經參考本公司過往類似交易中的經驗以及考慮資本市場的波動因素後，為本公司內部所採納的合理基準數字），經計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收入平均增長率約4.34%的因素，再加上約20%的估算年度增長率後而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約20%的估算年度增長率而定，並意圖預留緩衝，以覆蓋任何對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投資產品交易除外）的顯著及意料之外的需求增長。

投資產品交易包括認購本集團擔任基金經理或發行人的投資基金或中國銀行集團擔任基金經理或發行人的投資基金。由於投資產品交易的交易性質與其他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的交易性質不同，故此為該特定交易類別設定的新上限乃參考投資交易的總名義金額而非其他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所依據的收入釐定。此外，由於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波動，故此本公司需要設立一個更有彈性的上限，以應付未來在全球市場中不可預期的利率及匯率波動。

由於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會因應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不能預料的波動而出現重大改變，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是次為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定統一的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該類交易受各地區的金融監管機構規管。就該等交易而言，一買一賣算是兩宗交易，涉及的金額因而需計兩次，故過往的交易金額並不能確切反映未來的交易金額。

外匯交易包括外匯及貴金屬的即期、遠期、直接掉期交易、已行使的貨幣期權及外幣現鈔兌換交易及貴金屬實貨交易，此類交易可能因應現行市場價格而有重大變化。該類交易的收入或虧損主要取決於貨幣的相對強弱，這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鑒於外匯交易的市場主導性質，本集團難以估算未來交易金額，故此就類交易設定與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投資產品交易除外）金額相同的新上限。

衍生工具交易包括外匯及一般利率衍生工具產品，如利率掉期、跨貨幣利率掉期、外匯期權、債券期權、股票衍生工具等。此類交易的交易收益主要取決於全球金融市場的利率走勢，這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鑒於衍生工具交易由市場主導及其到期日較長，預期未平倉交易按市值計價將出現較大波幅。有見及此，本公司需要設定一個更有彈性的上限，以應付未來在全球市場中不可預期的利率及匯率波動。

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包括離岸人民幣債券、港元票據及外匯基金票據交易，而本集團乃該等交易的香港市場莊家之一。本集團正日益積極參與中國銀行集團在亞洲市場的歐元及美元債券交易。中國銀行海外分行目前是本集團在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部分主要對手方。鑒於該等交易主要受市況影響波動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資產總值（已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約72.21億港元作出調整）約36,322.09億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參考過往有關類似交易的經驗，以及考慮資本市場的波動因素後，為本公司內部所採納的合理基準數字），經計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平均資產總值增長率約9.17%的因素，再加上約20%的估算年度增長率後而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約20%的估算年度增長率而定，並意圖預留緩衝，以覆蓋任何對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顯著及意料之外的需求增長。本集團於釐定相關新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債券南向通於2019年9月推出，激發了境內投資者購買境外債券的興趣，尤其在2022年。展望未來，隨著債券南向通的發展，境內投資者將擴大對多元化資產配置需求。中國銀行總行及分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將增加透過中銀香港購買離岸債券（無論債券為離岸人民幣、歐元或美元）。中銀香港債券客戶交易業務近年有穩健增長，預計未來3年年均增長率逾50%。預期目標增長與機構客戶和境內投資者有關。中銀香港目前在債務資本市場業務方面也非常活躍。由於預期中銀香港成為債務資本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中銀香港預期在銀行同業資本市場增加與中國銀行的直接交易，以購買本集團重點客戶有興趣購買的債券。鑒於此類交易主要受市況影響波動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建議統一上限分別為2,000億港元、2,500億港元及3,500億港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相若。

上述年度上限能夠使本集團更有彈性地應對金融市場未來不可預期的波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了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管理政策旨在建立一個有效的框架以監察關連交易（包括與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務求維持穩健的業務營運、建立風險監察系統，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辦法旨在規範及列明有關本集團關連交易的管理責任及職責分工以及監察機制，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及其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須按該等政策和管理辦法內訂明的原則、規則及程序進行。

所有單位的主管及合規主任負責確保相關單位的員工全面理解政策及管理辦法，並將實施當中的條文，以確保關連交易符合有關政策及管理辦法規定。負責單位亦須基於政策及管理辦法內訂明的原則制定詳盡計劃及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

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各負責單位須於簽訂任何合約或協議前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審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具體合約、定期查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可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確保定價政策及／或其他合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各負責單位亦須於訂立任何具體合約前，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的中央獨立單位（「獨立單位」）匯報及提交詳細資料，以供其審閱及分析，並確保關連交易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內部政策和管理辦法。

此外，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及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相關單位須負責監察交易金額，並定期向獨立單位提交交易金額的數據。此外，獨立單位須每年向董事會及／或相關委員會匯報各單位所進行的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倘預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該財政年度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負責單位將聯絡獨立單位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並考慮將予採取的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獨立單位須每年向董事會、相關委員會及／或管理層匯報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可進行審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每年將委聘其外部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外部核數師將致函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各項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因此各項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984,274,21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6%）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非執行董事（即劉連舸先生、劉金先生及林景臻先生）亦為中國銀行董事，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該股東週年大會暫定於2023年5月或6月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3年4月寄發予股東。

由於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屆滿後將繼續進行，各項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將被密切監察，以確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之內。本公司已採取各項監控機制以確保有關關連交易維持在5%的門檻內。該等監控機制包括每月的監控報表以顯示每項相關關連交易的數據，及設立較低的內部上限預警機制，倘相關關連交易金額達到內部上限時，預警機制將會發出訊號並會立即採取防範措施以防止超逾上限。

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中，獨立股東並不批准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本公司將確保該等關連交易於該年餘下時間的交易金額維持在5%的門檻內。

本集團及中國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銀行及金融相關服務。

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國際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銀行，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和其他業務。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1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15頁至第30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通函附錄載有進一步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劉連舸
謹啟

2023年1月26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於2023年1月26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頁至第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5頁至第30頁所載的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而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童偉鶴(主席)

鄭汝樺

蔡冠深

馮婉眉

高銘勝

羅義坤

李惠光

謹啟

2023年1月26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新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1月26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2002年 貴公司上市以來， 貴集團一直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受原有服務與關係協議及 貴集團相關成員根據該協議不時訂立及將予訂立的特定協議所規管。

原有服務與關係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12月30日，原有服務與關係協議的訂約方已訂立新服務與關係協議，據此，訂約方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繼續進行（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馮婉眉女士、高銘勝先生、羅義坤先生、李惠光先生及童偉鶴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上限）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上限）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管理層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為達致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國銀行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的意見以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2021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21年與 2020年 比較的變動 %
總經營收入	36,242	65,575	76,641	(14.44)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7,232	48,982	54,474	(10.08)
－ 淨利息收入	15,381	31,941	34,738	(8.05)
－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144	11,872	10,842	9.50
－ 淨保費收入	9,846	15,704	18,460	(14.93)
－ 淨交易性收益	8,958	5,091	5,174	(1.60)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1,471)	(1,136)	1,959	不適用
－ 其他金融工具之淨收益／(虧損)	(2,048)	1,120	4,572	(75.50)
－ 其他經營收入	432	983	896	9.71
－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9,010)	(16,593)	(22,167)	(25.15)
淨經營收入	25,518	46,837	51,767	(9.52)
期間／年度溢利	14,417	24,999	28,468	(12.19)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錄得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約489.8億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減少約10.08%。

嘉林資本函件

貴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之淨利息收入、淨保費收入、淨交易性收益、其他金融工具之淨收益以及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與2020年財政年度比較分別減少約8.05%、14.93%、1.60%、75.50%及25.15%。貴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之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經營收入，與2020年財政年度比較分別增加約9.50%及9.71%。貴集團亦從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轉為於2021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貴集團2021年財政年度之淨經營收入及溢利，分別較2020年財政年度減少約9.52%及約12.19%。

根據2021年年報，(i)上述 貴集團的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減少，主要因為(a)低息環境延續，資產收益率受壓，令淨利息收入按年減少；及(b)於2020年財政年度出售債券投資獲得較高收益的高基數影響；及(ii)上述 貴集團的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淨經營收入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錄得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約272.3億港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8.71%。貴集團2022年上半年的溢利亦較2021年同期增加6.08%。從2022年中期報告所見，貴集團2022年上半年的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淨經營收入增加所致。

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儘管宏觀經濟環境面對較多挑戰，但銀行業仍不乏發展機遇。加息週期的來臨，將有利銀行業的盈利前景。另外，「十四五」規劃進一步加強內地金融業開放和人民幣國際化。加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深入推進、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擴展、《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正式生效、以及香港「北部都會區」建設規劃等利好條件，將能夠為香港銀行業帶來巨大的業務商機。

有關中國銀行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銀行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國際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銀行，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銀行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和其他服務。中國銀行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按上文所述，自2002年 貴公司上市以來，貴集團一直根據原有服務與關係協議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i) 中銀國際證券（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交易」）；
- (ii) 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基金供應商（包括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提供基金分銷服務，當中包括強積金（「基金分銷交易」）；
- (iii) 貴集團向中國集團保險（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及中銀人壽（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及轉介服務（「保險代理及轉介」）；
- (iv) 投資產品交易，據此(a)中國銀行集團可認購 貴集團作為基金經理或發行人的投資基金，或(b) 貴集團可認購中國銀行集團作為基金經理或發行人的投資基金（「投資產品交易」）；
- (v) 資產管理及相關客戶轉介服務交易，據此(a) 貴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獲中國銀行集團（作為客戶）委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b)中國銀行集團轉介客戶予 貴集團，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

- (vi)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外匯交易，包括外匯及貴金屬的即期、遠期及掉期交易、已行使的貨幣期權及外幣現鈔兌換交易以及貴金屬現貨交易（「外匯交易」）；
- (vii)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場外及場內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商品、股票及利率衍生工具產品，例如利率掉期、跨貨幣利率掉期、外匯期權、債券期權、股票衍生工具、信貸衍生工具、商品衍生工具等（「衍生工具交易」）；
- (viii)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分行進行各類交易，其中，中國銀行及其分行自 貴集團買入或向 貴集團出售貸款的二手權益（「財務資產交易」）。此類交易亦包括應收賬的買賣、福費庭交易及其他類似的財務資產交易；及
- (ix) 貴集團於第一及第二市場向中國銀行集團購買及出售中國銀行集團或獨立第三方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i)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所需並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收入在 貴集團的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入賬並計入 貴集團的總經營收入。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A. 性質及定價政策

1. 證券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證券被譽為香港證券業其中一間主要的證券經紀公司，以交易量計屬最大規模的證券經紀公司之一。中銀國際證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不時為 貴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考慮到中銀國際證券為 貴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貴集團按佣金毛額的固定比例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佣金（按交易類別）。有關佣金的釐定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中銀國際證券在此等交易的角色及責任、資料保安監控水平和過往中銀國際證券表現水平。有關佣金的收費率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就提供類似服務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佣金收費率。

據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通過兩家經紀行（包括中銀國際證券及 貴公司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執行其所有證券交易，而有關服務費用乃根據 貴集團對其客戶所收取佣金的預定收費率（視乎證券交易種類而定）計算。預定收費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中銀國際證券在此等交易中的角色及職責以及中銀國際證券的過往業績標準，而管理層認為該等因素符合市場慣例。

為進行盡職審查，(i)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中銀國際證券所訂立有關證券交易的已簽立服務協議及相關修訂（「證券協議」），其中載列各種證券交易的現行收費率；及(ii)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以抽樣方式提供並已取得 貴集團與中銀國際證券所訂立有關證券交易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涵蓋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吾等注意到中銀國際證券收取的收費率與證券協議所載者相符。吾等亦已取得 貴集團的內部評估記錄，顯示 貴集團與中銀國際證券所訂立證券交易的條款（包括各種證券交易的收費率）符合市場慣例，且根據 貴集團所獲報價，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制訂若干措施及政策（「**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一節。

根據2021年年報及按管理層所確認：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2021年財政年度，此等交易為：
 - (i)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ii) 董事會亦已委聘貴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其中包括）2021年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審閱報告。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發出一封無保留意見的審閱結果和結論函件（「**核數師確認**」）。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證券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2. 基金分銷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作為香港領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基金供應商（包括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提供基金分銷服務，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

作為基金供應商與基金認購人之間的中介人或轉介人，貴集團推廣及銷售各種基金產品，包括擔保基金及開放式基金產品，並以基金供應商就基金收取的認購費及管理費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應付的所有費用及佣金乃參考基於協定收費表計算的當時市場價格及相關交易量計算，並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環境變化；及(ii)貴集團與個別基金供應商的關係，而有關價格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交易的價格，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要求貴公司以抽樣方式提供並已取得貴集團與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所訂立有關基金分銷交易的若干先前協議副本（涵蓋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以及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有關可與基金分銷交易比較的交易之先前協議副本。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收取的佣金費率與貴集團就類似種類及規模的管理資產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收費率相符。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制訂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

根據2021年年報及按管理層所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以及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此提供核數師確認。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基金分銷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3. 保險代理及轉介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向中銀集團保險（中國銀行附屬公司）及中銀人壽（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及轉介服務，並按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的相關收費表載列的收費率就已發出或續期保單收取佣金或保險轉介費用，該等收費率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以及貴集團進行的交易。

保險代理服務的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乃經參照與其他保險供應商訂立的保險代理安排及條款（包括市場上相關產品定價資料以及相關佣金費率）釐定。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或會因應業務需要，向貴集團提供銷售激勵及客戶推廣費用等。該等銷售激勵的金額乃參照獨立第三方提供予貴集團的支付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隨同提供保險轉介服務，貴集團會向中銀人壽就相關保單提供的銷售及行政服務支付服務費用，該等費用以貴集團收取之保險轉介費的百分之五計算。就同類型保險產品而言，貴集團所收取的保險轉介費在扣減銷售及行政服務費用後，與貴集團就其保險代理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相若。

此外，貴集團亦會向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中銀國際的附屬公司）提供保險轉介服務，並就此向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收取保險轉介費用，相關收費率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要求貴公司提供並已取得(i) 貴集團與(a)中銀集團保險；及(b)中銀人壽訂立的若干先前保險代理協議副本，連同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所訂立的先前可比較的保險代理協議副本；(ii)有關中銀人壽向貴集團提供保險轉介服務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連同有關貴集團就相同保險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保險轉介服務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及(iii)有關貴集團向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險轉介服務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連同有關貴集團就相同保險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保險轉介服務的若干交易文件副本（涵蓋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就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向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收取的佣金費率，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所收取者；(ii) 貴集團向中銀人壽收取的轉介費，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就相同保險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及(iii) 貴集團向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轉介費，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就相同保險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制訂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

根據2021年年報及管理層所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以及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此提供核數師確認。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保險代理及轉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4. 投資產品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投資產品的交易，據此，中國銀行集團可認購貴集團作為基金經理或發行人的投資基金，或貴集團可認購中國銀行集團作為基金經理或發行人的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主要包括開放式或封閉式的公募或私募基金。

貴集團可從零售及機構認購者中獲得管理費或在其認購基金時向中國銀行集團繳付管理費。每項投資產品的管理費可能有所不同，取決於投資基金的規模及性質等因素，而該等管理費按市場慣例而釐定，符合一般商務或更佳條款。

在投資者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方面，基金管理人（即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銀國際保誠信託）公佈及決定每個基金單位的相關價格，並適用於相同基金單位的所有投資者（包括中國銀行集團、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相關管理費、表現費及其他適用費用的費率已載列於中銀國際保誠信託編製的備忘錄，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率。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以抽樣方式提供並已取得(i) 貴集團或中國銀行集團作為基金經理或發行人的發售文件／配售備忘錄副本；及(ii)有關投資者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包括 貴集團及中國銀行集團管理或發行的投資產品）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的副本，其中載列適用於所有投資者的投資產品資產淨值及每單位價格（涵蓋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向中國銀行集團（或中國銀行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率，就 貴集團（或中國銀行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或中國銀行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及(ii)所有投資者就相同基金單位（包括中國銀行集團、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基金單位認購或贖回價格均相同。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制訂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 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

根據2021年年報及按管理層所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以及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此提供核數師確認。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投資產品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5. 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銀行集團訂立資產管理及相關客戶轉介服務交易，據此，(i) 貴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獲中國銀行集團（作為客戶）委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費；及(ii)中國銀行集團轉介客戶予 貴集團，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貴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經 貴公司內部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符合市場價格或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管理費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背景及信譽、與 貴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以及 貴集團管理的資產金額等。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以抽樣方式提供並已取得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所訂立若干先前資產管理協議（其中由 貴集團擔任投資經理）的副本（涵蓋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連同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先前資產管理協議（其中亦由 貴集團擔任投資經理）的副本。根據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國銀行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率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符。

對於中國銀行集團就 貴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轉介客戶予 貴集團，當有關轉介成功落實為 貴集團的新業務時， 貴集團將按若干百分比與中國銀行集團分佔 貴集團所收取的管理費，以作為客戶轉介的費用。有關與中國銀行集團之間的管理費攤分百分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以抽樣方式提供並已取得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所訂立若干客戶轉介協議的副本（涵蓋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連同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若干可比較客戶轉介協議副本。吾等注意到，向中國銀行集團攤分的百分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攤分的百分比。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制訂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

根據2021年年報及按管理層所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以及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此提供核數師確認。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6. 外匯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外匯交易，包括外匯的即期、遠期及掉期交易和貴金屬、已行使的貨幣期權及外幣現鈔兌換交易，以及貴金屬現貨交易。訂立此等交易的主要目的為外匯風險管理及應客戶主導交易而進行。

外匯交易的價格應按市場慣例、當時的市場狀況、交易產品的價格及／或貴集團按對多項風險的管理規定而釐定，而對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就可比較交易支付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以同業市場模式與中國銀行集團參照當時市場報價（符合一般市場慣例）進行外匯交易（包括貴金屬非現貨交易）。就貴金屬現貨交易而言，費用乃根據當時貴金屬價格、運輸成本、有關保安服務及其他相關成本，按合理市場費率釐定。貴集團亦與中國銀行集團訂立。貴集團同時聯動中國銀行集團開展外匯業務，利用離岸人民幣匯率的價格優勢向客戶提供產品及金融服務。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內地分行提供離岸人民幣報價服務。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在中銀香港報價的基礎上計入利潤後向其客戶提供報價。中銀香港賺取向中國銀行內地分行的報價與其成本價之差額，而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則賺取中銀香港報價與其對終端客戶報價之差額。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在此業務模式下賺取的收入會保留在香港，並可按要求轉入其境內賬戶。即期外匯交易留存收益全部轉回中國銀行內地分行。至於此模式下的遠期外匯交易，中銀香港按與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協商確定的一定比例對其收益進行劃分並予以保留。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要求貴公司以抽樣方式提供並已取得(i)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所訂立先前銀行同業外匯交易的協議副本（涵蓋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連同此等交易定價的內部評估記錄。吾等注意到(i)在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外匯交易乃按當時市價執行；或(ii)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之間攤分的收入百分比符合市場慣例，且根據貴集團過往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攤分的百分比。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已設立跨境轉介合作模式，共同對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客戶營銷。在此模式下，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將其客戶轉介至中銀香港，為其辦理開戶及外匯業務等。此模式下的收益來源為中銀香港的成本價與對客戶報價之差額。中銀香港按照其與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協商確定的一定比例劃分所獲得的收益。歸屬於中國銀行內地分行的某部分收入將保留在香港，並按要求轉入境內賬戶。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要求貴公司以抽樣方式提供並已取得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內地分行所訂立若干先前跨境客戶轉介協議的副本（涵蓋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連同此等交易定價的內部評估記錄。吾等注意到，經扣除中銀香港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後，該等服務帶來的收入與市場慣例相符，且根據貴集團過往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並不遜於應與獨立第三方所攤分者。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制訂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

根據2021年年報及按管理層所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以及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此提供核數師確認。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外匯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7. 衍生工具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與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有關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商品、股票及利率衍生工具產品，例如利率掉期、跨貨幣利率掉期、外匯期權、債券期權、股票衍生工具、信貸衍生工具、商品衍生工具等。

所有交易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進行，且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此等交易因各種原因而訂立，包括容許中國銀行集團對沖於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或用作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持倉或應客戶主導業務的需要而進行。各交易的價格均以一般金融市場慣例、當時的市場狀況、交易產品的價格、第三方所報的交易價格及／或貴集團對多項風險的管理規定而釐定，而對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就可比較交易支付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要求貴公司以抽樣方式提供並已取得有關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所訂立衍生工具交易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涵蓋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連同此等交易定價的內部評估記錄（若無現行市價，則獲取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若干可比較衍生工具交易的文件副本）。吾等注意到，衍生工具交易乃在銀行同業市場進行、按現行市場價格執行，且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制訂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

根據2021年年報及按管理層所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以及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此提供核數師確認。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衍生工具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8. 財務資產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與中國銀行、其分行及聯屬公司進行各項交易，其中，中國銀行、其分行及聯屬公司自貴集團買入或向貴集團出售貸款的二手權益。此類交易亦包括應收賬的買賣、福費庭交易及其他類似的財務資產交易。

此等交易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如有關現行市場價格不適用，有關交易條款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同的交易而作決定），旨在對資產進行風險管理及維持足夠流動資金水平。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單位會監控及審閱財務資產交易條款，確保交易是根據現行市場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價格訂立。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以抽樣方式提供並已取得有關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所訂立財務資產交易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附有內部審閱記錄）（涵蓋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連同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交易訂立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根據上述交易文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之間進行金融產品交易的交易價格(i)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及(ii)按當時市場價格執行，或根據 貴集團過往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及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價格執行。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制訂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 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

根據2021年年報及按管理層所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以及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此提供核數師確認。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財務資產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9.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在第一及第二市場中向中國銀行集團購買及出售中國銀行集團或獨立第三方發行的債務證券，以作自身投資或進行其客戶主導的業務。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買賣各種類的固定收益證券。倘現行市場價格不適用，交易條款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而釐定。 貴集團的管控單位將審閱此等交易，以確保此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價格訂立。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以抽樣方式提供並已取得有關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所訂立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涵蓋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連同此等交易定價的內部評估記錄（若無現行市價，則獲取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若干先前交易文件副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訂立的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乃在銀行同業市場進行，並按現行市場價格或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的價格執行。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制訂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 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

根據2021年年報及按管理層所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以及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此提供核數師確認。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B. 新上限

下表列示(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2022年八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歷史金額，連同歷史／現有年度上限；及(ii)新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百萬港元
歷史金額：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			
－證券交易	315.70	324.36	144.87
－基金分銷交易	61.00	58.34	28.95
－保險代理及轉介	1,069.26	984.31	703.32
－投資產品交易(附註)	1,579.87	1,361.11	384.58
－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附註)	151.84	86.12	60.19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外匯交易	95.67	884.00	994.73
－衍生工具交易	459.54	349.13	650.89
－財務資產交易(附註)	4,440.02	7,056.70	5,166.12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附註)	21,355.38	35,244.38	46,247.92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歷史／現有上限：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			
－證券交易	5,000	7,000	10,000
－基金分銷交易	5,000	7,000	10,000
－保險代理及轉介	5,000	7,000	10,000
－投資產品交易(附註)	200,000	250,000	350,000
－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附註)	5,000	7,000	10,000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外匯交易	5,000	7,000	10,000
－衍生工具交易	5,000	7,000	10,000
－財務資產交易(附註)	200,000	250,000	350,000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附註)	200,000	250,000	350,00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新上限：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			
－證券交易	5,000	7,000	10,000
－基金分銷交易	5,000	7,000	10,000
－保險代理及轉介	5,000	7,000	10,000
－投資產品交易(附註)	200,000	250,000	350,000
－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附註)	5,000	7,000	10,000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外匯交易	5,000	7,000	10,000
－衍生工具交易	5,000	7,000	10,000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財務資產交易 (附註)	200,000	250,000	350,000
－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附註1)	200,000	250,000	350,000

附註：在計算歷史金額及新上限時，貴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釐定新上限的詳細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設定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一節。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的上限利用率

根據上表：

- (i) 2020年財政年度，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的歷史上限使用率介乎約0.79%至約21.39%；
- (ii) 2021年財政年度，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的歷史上限使用率介乎約0.54%至約14.06%；及
- (iii) 2022年八個月，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相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等交易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約0.11%至約7.03%；

據管理層表示，證券交易、基金分銷交易、投資產品交易以及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交易一般是由客戶主導，或取決於客戶按其財富管理組合的決定，這並非貴集團所能控制且無法預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上限使用率偏低，乃歸因於(i)香港股票市場成交量的整體下跌趨勢；(ii)香港證券資本市場的集資金額波動；及(iii)在歷史／現有上限內已預留緩衝，以應對環球金融市場任何重大或預料之外的變動。

吾等從在聯交所網站公佈的數據得悉，(i)於2021年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以及2022年第一季及第二季，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分別約為2,237億港元、1,510億港元、1,650億港元、1,262億港元、1,464億港元及1,295億港元；以及(ii)香港證券市場的集資金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a)於2021年財政年度約為7,707億港元，按年增加約3.18%；及(b)於2022年八個月約為1,638億港元，按年減少約70.64%。香港股市的波動無助於提升相關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交易主要由客戶對保險的需求所主導，而貴集團根本無法控制交易數量和金額。吾等從在保險業監管局網站公佈的數據得悉，香港整體保險業的保費總額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每年均有上升。香港整體保險業的保費總額由2017年約483億港元增加至2021年約61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0%。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上限使用率

根據上表：

- (iv) 2020年財政年度，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歷史上限使用率介乎約1.91%至約10.68%；
- (v) 2021年財政年度，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歷史上限使用率介乎約2.82%至約14.10%；及
- (vi) 2022年八個月，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相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約1.48%至約13.21%。

據管理層表示，外匯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涉及與客戶及與銀行同業對手方在外匯及衍生工具交易市場進行的外匯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此等交易受 貴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i)國際貿易交易額；(ii)貨幣及利率波動；及(iii)所產生的外匯或衍生工具收入。此乃根據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的交易量佔 貴集團同類產品總交易量的比例，按 貴集團同類產品總收入所估算的收入。此乃一個變動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銀香港如何在當前市場狀況下分別管理及控制外匯及衍生工具風險。 貴集團需要設置緩衝以應對業務流量需求的任何重大及預料之外的增加，有效管理 貴集團在最新市場動向方面所承受的風險水平，並避免在達到年度上限的情況下對客戶業務及風險管理造成干擾。

根據國際清算銀行發佈的《2022年中央銀行外匯及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三年期調查報告》所載之統計，(i)外匯市場的日均交易額從2016年4月約5.1萬億美元增至2019年4月約6.6萬億美元，並於2022年4月進一步增至約7.5萬億美元；及(ii)場外利率衍生工具市場的日均交易額從2016年4月約2.7萬億美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4月約6.4萬億美元，並於2022年4月下降至5.2萬億美元。此外，正如上述調查所指出，雖然美元仍是外匯市場及場外利率衍生工具市場最活躍的交易貨幣（於2022年4月，日均外匯交易額約88.45%及日均場外利率衍生工具交易額約43.55%乃以美元結算），但人民幣結算交易在外匯市場出現顯著增長，日均成交額由2019年4月約2.85億美元增加至2022年4月約5.262億美元。綜上所述，預計美元相關的外匯交易及場外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的需求仍會保持暢旺，同時人民幣在外匯市場上也已展現增長潛力。

根據董事會函件，訂立財務資產交易旨在對資產進行風險管理及維持足夠流動資金水平。雖然歷史／現有上限的使用率偏低，但一旦超過年度上限， 貴集團將須尋求批准以修訂年度上限，而此舉或會令 貴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能力受到干擾，因為 貴集團將無法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財務資產交易。

據管理層表示，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涉及外匯基金及票據、離岸人民幣計價存款證及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而 貴集團為此等交易在香港的市場莊家之一。因此， 貴集團有責任於其他銀行（包括中國銀行集團）或機構客戶提出要求時提供報價，而是否進行特定交易是由對手方決定。 貴公司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上限使用率偏低是由於：(i)需求是由客戶主導；及(ii)已在歷史／現有上限內預留緩衝，以應付任何重大及預料之外的交易需求增加（包括前述外匯基金及票據、離岸人民幣計價存款證及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的莊家責任）。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持續關連交易主要為市場主導，而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量及價值總額隨時間變動，須視乎多項外在因素而定，例如金融市場的波動、經濟狀況或政府政策／措施的變動，而此等因素並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因此， 貴集團要準確估計年度上限存在內在困難。

香港經濟現時受到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及間歇性復發的影響，因而對香港的營商環境、經濟及金融服務活動造成打擊。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第五波疫情影響香港首季度的經濟表現，本地消費也受到影響。隨著社交距離措施開始分階段逐步放寬，加上香港特區政府再度推出電子消費券的提振效應，第二季度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比去年同期跌幅收窄。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正密切監察事態發展。展望將來，香港的經濟表現仍會取決於任何內部及外圍發展情況，以及任何政府推行新舉措、新政策或措施所帶來的挑戰、機遇及影響。

鑑於以上因素，並無理由僅因為使用率偏低而調低新上限。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據管理層進一步表示，管理層已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的計劃擴張及增長潛力、與中國銀行集團的合作活動以及可能推出新金融服務及產品。

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於2022年上半年， 貴集團立足香港、大灣區及東南亞三大市場，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緊密圍繞客戶貸款需求。 貴集團亦把握區域協同發展機遇，持續加強與東南亞機構、中國銀行大灣區及亞太區內機構聯動，共同挖掘重點行業及客戶的貸款需求，紮實提升跨境業務優勢。

在 貴集團的東南亞業務方面， 貴集團堅持區域一體化發展方向，深化條線管理，推動東南亞區域業務高質量發展。把握「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生效的機遇， 貴集團積極落實區域業務協同機制，促進多層次多元化業務聯動，深挖全球人口最多、經貿規模最大、最具發展潛力自由貿易區的業務機會，佈局東南亞潛力市場。截至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發展為一家在九個東南亞國家（即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尼、柬埔寨、老撾、汶萊及緬甸）設有營業機構的地區性銀行。

在 貴集團大灣區業務方面， 貴集團跨境金融優勢不斷增強，在大灣區迎來新的商機。 貴集團優化跨境開戶，新增大灣區開戶服務功能。於2021年底，大灣區開戶數超過169,000戶，較2020年底實現雙位數百分比增長。 貴集團亦是香港首批開展「跨境理財通」服務的銀行之一，通過「中銀跨境理財通」的「南向通」及「北向通」服務，為大灣區的九個內地城市及香港的客戶提供可滿足其跨境理財和資產配置解決方案需求的合格投資產品及服務。「南向通」及「北向通」服務的總交易量在香港均位居前列。

吾等注意到，2019年2月18日發佈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該計劃」）推動了大灣區的發展。根據該計劃，中國政府利用香港在金融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該計劃提出，將廣州建設成為區域性私募股權交易市場和區域性股權及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深圳要發展成為以深圳證券交易所為核心的資本市場；澳門將建設成為中國－葡語國家的金融服務平台、出口信用保險體系、葡語國家的人民幣清算中心及中葡國家合作發展基金總部。在大灣區發展戰略的推動下，香港經濟有望持續增長。

吾等亦從2021年年報中得悉，於2022年，隨著「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正式生效，「十四五」規劃將進一步加強內地金融業開放和人民幣國際化。作為人民幣的唯一清算銀行， 貴集團的人民幣清算量繼續領先市場，佔全球離岸市場清算量70%以上。 貴集團緊抓人民幣國際化業務機遇，年內優化人民幣業務統籌管理機制，並成立跨部門人民幣柔性工作小組。 貴集團亦在離岸人民幣市場首推「離岸央票回購做市商機制」。 貴集團充分發揮人民幣業務優勢，進一步打造人民幣專家名片，創新人民幣在融資、結算、大宗商品貿易、資金池等業務的應用場景，拓展客戶需求，助推海外人民幣市場發展。

鑑於以上因素，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將通過加強與中國銀行集團的合作關係，繼續擴大其國際人民幣服務，但同時警覺本地及環球經濟狀況的意外變化將為 貴集團潛在業務增長帶來不確定性。

新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按管理層所確認，在釐定新上限時，管理層參考(i)管理層基於(a) 貴集團最近可得的經審核收入（不包括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淨虧損、其他金融工具的淨收益，以及來自總經營收入的若干其他經營收入項目）；(b) 貴集團經審核收入及經審核總資產的平均5年增長率分別約4.34%及9.17%；及(c)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20%估計增長率所制定的估算；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現有上限。

如上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儘管使用率偏低，但管理層認為設定新上限以應付因任何不可預見市況及發展所帶來的任何重大及預料之外的市場活動增加乃屬合適之舉。管理層亦認為，若相關年度上限設於遠低於新上限的水平，有可能會因超逾相關年度上限而導致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的業務中斷或暫停，故設定新上限可將上述業務中斷或暫停的相關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以香港為基地，而香港的經濟及市場可能受到眾多外部因素影響，包括(i)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ii)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國利率走勢會直接影響到香港經濟；(iii)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吸引力；及(iv)香港與內地（尤其按該計劃發展的大灣區）的經濟互動，而其頻繁程度將影響 貴集團的業務，進而影響潛在增長率的實現及新上限的使用率。

吾等亦從 貴公司日期為2006年4月11日及2007年8月28日的公告中得悉，由於當時波動及不可預料的市場狀況， 貴集團當時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導致 貴集團須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按 貴集團潛在業務需求並以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一致之方式設定的新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新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且是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可能仍然有效或可能無效的假設而估計，故新上限並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產生的收入／耗費的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實際產生的收入／耗費的成本與持續關連交易新上限的對應程度不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其新上限）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須受新上限的限制；(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在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中載列。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留意到任何事宜導致他們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有關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而訂立；及(iv)已超出新上限。倘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超出新上限，或按董事所確認，擬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設有足夠措施來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得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上限）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商業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上限），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1月26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在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即劉連舸先生、劉金先生及林景臻先生）亦為中國銀行董事，而中國銀行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中國銀行是一家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人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或其聯繫人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除在本集團業務外）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

3.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
美國預託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童偉鶴	40,000 ¹	-	-	-	40,000	0.00% ²

附註：

- 童偉鶴先生持有2,000股美國預託股份，而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20股普通股股份。
- 童偉鶴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0.0004%。

附錄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中國銀行（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孫煜	10,000	—	—	—	10,000	0.00% ¹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²	1,120,000 ³	—	5,160,000	0.01%
馮婉眉	550,000	—	—	—	550,000	0.00% ⁴

附註：

- 孫煜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佔中國銀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概約0.00001%。
- 該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冠深博士被視為透過蔡冠深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馮婉眉女士持有的該等股份佔中國銀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概約0.0007%。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涉及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
-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i)收購或出售；(ii)租用；(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僱主可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嘉林資本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嘉林資本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c) 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包括當日）期間，新服務與關係協議的副本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ochk.com>)查閱。